

关于申报 2021 年（第十二次）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纪念著名科学家、地质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我国地质事业的奠基人之一李四光对我国科学事业和地质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继承和发扬他从国家建设需要出发，积极从事科学、技术和教育实践，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广大地质类专业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特设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本奖项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

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核、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一）个人申请

本奖申请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即：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申请者，需提交一份 5 分钟视频材料。），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 申请书填写

申请人需在“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网站-通知公告”下载申请书，被单位提名推荐后请登录“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网站-申报系

统” (<http://lsg.pku.edu.cn/lsg/login>) 在线注册, 填写申请书并提交。

注意:

- (1) 填写“申奖类别”时, 应按申请人目前所攻读学位填写;
- (2) “申请人综合评述”一栏, 要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 (3) 纸质版申请书与电子版须一致, 否则申请无效。

2. 相关证明材料

(1) 成绩单复印件和专业综合排名证明(只对本科生申请人要求);

(2) 个人参与科研项目相关证明: 如立项申请或项目获奖证书等;

(3) 代表性成果: 论文, 仅限于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其他无需列出, 且必须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如《北京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报告》等), 检索证明上需列出期刊的影响因子及文章的引用情况; 知识产权,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其它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等;

(4) 获奖证明及相关材料: 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盖章, 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5) 专家推荐: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相当于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推荐意见须由专家本人填写, 并注明单位、职称、联系方式, 在打印的纸质版中签名或签章。

3. 博士生 5 分钟视频材料要求:

(1) 申请人可以从个人介绍、博士在读期间的成果、参加国

内外学术交流、获得奖励或荣誉、未来计划等方面，来展示自己的综合素养。

(2) 个人简介视频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视频文件不超过 20MB），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解说应采用普通话配音。格式为：MP4 格式。

(3) 视频材料用 U 盘拷贝，文件名格式“姓名+学校”，和纸质版申请书材料一同寄送。

（二）单位推荐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以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的研究院（所）为基本推荐单位。地质类及地质勘查类专业的单位最多推荐 6 人（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个阶段各推荐 2 人）。推荐单位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请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同意提名后，在申请书上如实填写“推荐意见”，由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送承办单位。推荐单位需同时提供地质学类和地质类在校本科生人数证明（不含定向、委培和非脱产学生），和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并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qile@cup.edu.cn。推荐单位须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奖学科专业范畴

1. 本科生

(1) (0709) 地质学类：(070901) 地质学、(070902) 地球化学、(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070904T) 古生物学

(2) (0814) 地质类：(081401) 地质工程、(081402) 勘

查技术与工程、(081403)资源勘查工程、(081404T)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2. 研究生(硕士、博士)

(1) (0709)地质学:(070901)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070902)地球化学、(070903)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070904)构造地质学、(070905)第四纪地质学;

(2) (0818)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01)矿产普查与勘探、(081802)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081803)地质工程、(085217)地质工程;

(3) (0707)海洋科学:(070704)海洋地质。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5月1日—5月31日。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应在申报时间内完成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统一寄送到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承办单位,过期不予受理。申报工作结束后,将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组织进行系列评选工作,第十二次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将在2021年9月之前评出。经公示后,本奖委员会将于2021年10月颁奖。

请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本奖项的组织申报工作。

为便于广大地质类学生掌握信息,适时办理申请事宜,请查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网站(<https://lsg.pku.edu.cn/index.htm>)。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人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决定，2021年（第十二次）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评奖工作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承办。

联系人：齐乐

联系电话：010-89732128、13552369878

联系邮箱：qile@cup.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02249

- 附件：1.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本科生）申请书
2.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硕士研究生）申请书
3.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博士研究生）申请书
4.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请人基础情况统计表
5.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地质类专业在校本科生人数证明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代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1年4月30日